樹德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聯合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 106 級畢聯會第一次畢代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6 級畢聯會第一次幹部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9 日 107 級畢聯會第一次幹部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三條成立應屆畢業生聯合會(以下 簡稱畢聯會)及樹德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聯合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 程)。
-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辦理本校畢業季相關活動及辦理畢業照拍攝業務等事宜,以聯絡 應屆畢業學生感情。

第二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 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生為本會當然會員;繳交會費者使得為本會優先會員。會員權 利義務行使時間為應屆畢業學年度。
- 第四條 當然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透過畢業班學生代表向本會反映意見。
 - 二、選舉及罷免本會會長及該班畢代之權利。
 - 三、參加本會舉辦之任何活動。
- 第五條 優先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享有當然會員之權利。
 - 二、優先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並享有活動優待及特別活動參與權利。
- 第六條 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維護本會聲譽。
 - 二、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
 - 三、遵守本章程及畢業班學生代表會議之決議。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

第七條 本會會長:

- 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總理本會事務,直接指揮監督各組工作進度,為本會最高行政負責人。
- 二、接受畢代會議質詢、監督、總理本會會務,對全體會員負責。
- 三、會同各部門幹部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 四、會長有推動協調會務,穩固本會組織及發揚精神之權利與義務。
- 五、會長對各組工作案有提不信任案之權限,相當於否決案之提出。
- 六、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行使職權。倘會長不克行使職權,其任期尚有六個月以上時,應行補選之。新任會長、副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卸任之日止。

第八條 行政部門設置副會長、行政部、活動部、每部並設置部長一人及部員數名。

一、副會長:一名,協助會長處理一切會務及輔導各部門作業。

二、行政部:會長交辦事項及負責會議、畢業照業務及會費管理。

三、活動部: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企劃、設計、協調、接洽及執行。

會長:

- 1. 為本會行政之最高負責人,領導本會所設之各組別推展相關會務。
- 2. 遴選會內部各幹部
- 3. 召開幹部事務會議與會員大會
- 4. 對外代表畢聯會,對內處理各項事項
- 5. 會議結束後過目會議紀錄確認簽核
- 6. 統整核銷作業
- 7. 活動前須與指導老師討論

副會長:

- 1. 協助會長處理事務
- 2. 負責本會活動一切資料的整理、保存
- 3. 會長不在時代理會長處理事務
- 4. 各項活動的推動
- 5. 活動結束後監督完成所有成果報告書

執行秘書:

- 1. 負責本會幹部執勤及出缺席狀況
- 2. 負責本會獎狀,公假申請之事宜
- 3. 負責本會幹部獎懲之名單申請事宜
- 4. 指導老師紀錄表之撰寫
- 5. 負責本會所有會議之紀錄
- 6. 負責本會一切資料表格的制定

活動部-活動組長:

- 1. 活動流程的推動
- 2. 幫助總召確實的掌管活動流程,負責所有創意活動的發想
- 3. 各種活動的內容自由發想

活動部-公關組:

- 1. 負責本會活動邀請卡、感謝卡的寄發
- 2. 負責本會內外聯絡工作及其他公共關係事宜
- 3. 負責代表本會向各班提醒須繳回之文件
- 4. 負責本會所有活動之新聞稿撰寫
- 5. 網路社群平台之經營

總務部-總務組長:

- 1. 負責本會活動經費,整理支出憑證及收支帳簿紀錄
- 2. 經費收支紀錄公開化(徵信)
- 3. 負責本會一切用具的採購
- 4. 負責本會核銷作業
- 5. 負責本會財務交接後的保管
- 6. 負責本會零用金的保管
- 7. 負責收、發經費

總務部-器材組:

- 1. 負責本會一切器材之保存與管理
- 2. 編制系學會軟體器材財產清冊
- 3. 場地租借 ex. 學校鑰匙至保管組借、場地各負責單位
- 4. 活動器材租借 ex. 擴音器至課服借

活動部-美宣組長:

- 1. 負責本會辦公室之布置美化工作
- 2. 負責本會各項活動場地之美工設計
- 3. 負責本會各項活動海報之設計、繪製及宣傳張貼
- 4. 負責本會美工用具的管理

第四章 幹部選舉與罷免

- 第九條 由各系所應屆畢業班,各班應推薦一人擔任該班畢業生代表 (簡稱畢代),除 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否則應全程代表該班,參與畢聯會之事務,若 需更換畢代需告知本會。
- 第十條 本會幹部由會長指派副會長及其他幹部。任期時間自當選日起至隔年六月三 十日止。
- 第十一條 會長資格可由本校四技日間部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擔任或畢業班代表擔任, 並經該屆第一次畢代會議選舉產生。
- 第十二條 會長不適任或毀壞本會聲譽,則召開臨時畢代會議,畢代出席達四分之三 以上,出席畢業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罷免。

第五章 最高權利機關及各項會議

- 第十三條 本會畢代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會議由會長召集 及主持,如需立即議決之重大事項,會長得召開臨時會議議決之。
- 第十四條 畢代會議之職責
 - 一、選舉罷免會長。
 - 二、遴選畢業照廠商。
 - 三、當屆運作規劃及會長依規劃可成立臨時部門。
- 第十五條 幹部會議由社團當屆幹部及顧問群組成,由社長不定期召開之, 幹部會議內容如下
 - 一、選舉及罷免副會長及其他幹部。
 - 二、會長指派各部門幹部及制定各部門職掌。
 - 三、檢討各項工作績效及改進方針。
 - 四、協調各部門工作計畫,推動各項工作之進程。
 - 五、綜合研討及表決各項提議及事務。

第六章 財物管理

- 第十六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
- 第十七條 本會之收退費相關規定及經費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會為有效管理社團財產,其產物相關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畢代會議審議,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准後公 告實施,修正時亦同。